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置代表人手續及程序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

外國旅行業未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代表人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但不得對外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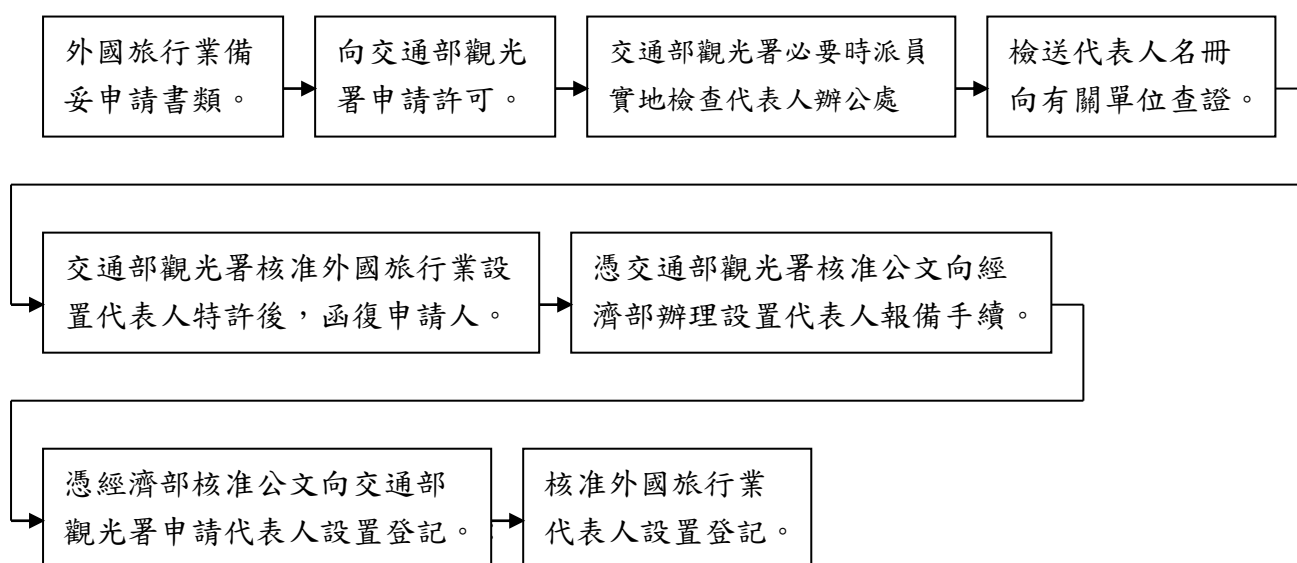
- 一、為依其本國法律成立之經營國際旅遊業務之公司。
- 二、未經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
- 三、無違反交易誠信原則紀錄。

前項代表人不得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並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後，於 2 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將該核准公文影本送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本公司發給代表人之授權書。
-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及開業證明。

二、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案件流程：



1．特許之申請：

- (1) 申請書 1 份。
- (2) 申請事項表 2 份。
- (3) 申請事項卡 1 份。
- (4) 本公司旅行業證照、開業證件（或類似之證明文件），及依其本國法律成立之經營國際旅遊業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5) 代表人授權書 1 份。
- (6)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7) 申請人公司所屬國家之觀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推廣機構或中華民國綜合、甲種旅行業同意附設於其內之同意書 1 份。
- (8) 代表人及職員名冊 2 份。

2．經濟部報備後登記之申請：

- (1) 申請書 1 份。
- (2) 經濟部核准公函影本 1 份。

三、注意事項：

- (一)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以 1 人為限，如業務上需另聘職員，須向本署報備，且其人數以 3 人為限。（應在該外國旅行業之授權書中載明代表人有此項聘用職員之權責）
- (二) 代表人得同時為兩家以上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惟該兩外國旅行業需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授權委託同 1 代表人。
- (三) 外國旅行業總公司在 A 國，如其亦於其他國家設分公司，其代表人應由總公司申請。由 A 國之總公司申請指派甲為代表人後，甲亦可兼做該總公司在其他國家之分公司代表人，不須由分公司重新申請。
- (四) 外國旅行業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旅行業業務得為之法律行為僅限於代表本公司向中華民國境內合法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辦理連絡、推廣、報價等事務，除應於授權書內載明外，並保證遵守中華民國有關旅行業管理之規

定，不得對外營業。因旅行業發生爭議時，代表為訴訟人與非訴訟事件之法定代理人。

- (五) 外國旅行業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置代表人，申請手續應由其本公司負責人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辦理。惟代理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證明其國籍及身分之證件及本公司之委託書。
- (六) 本公司旅行業執照及開業證件等，應譯成中文送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商務、文化代表認證。
- (七)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如為外國人（包括華僑），應檢附其本國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中華民國之居留權，如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檢附其身分證影本。
- (八) 所稱同意附設於其內之同意書，係指外國旅行業欲設置代表人之「辦公處所」應附設於該國觀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推廣機構或中華民國綜合旅行業之營業處所內，須檢附該觀光機構或綜合旅行社所出具之同意書。
- (九) 申請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 (十) 代表人不得於辦公處所外另設辦公室。